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检测
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甲 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汕尾



甲 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的招标结果（中选通知书编号：SW260320040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2、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二、服务内容

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中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提供工程的全方位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材料送检、道路土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关键指标。服务涵盖施工过程监控、竣工验收及定期评估，助力项目合规降险，提升工程品质。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

该项目财政审核服务金额为¥14063.14 元，依据投标报价下浮 1.2%，即合同服务金额（含税）为¥13894.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合同结算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

2、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2）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乙方进场检测的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进场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尽快完成检测，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工期。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须全程配合本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根据各阶段验收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6.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7. 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8. 本工程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为本工程检测提供鉴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仪器，安排有检测上岗证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造成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本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以及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测，并且均须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到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检测频率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必须符合合同、已备案的检测方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规定要求。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工程信息内容真实性，项目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负完全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合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

3. 甲方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等资料及时传递给乙方，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对检测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按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照检测通知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按时完成检测，或者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者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错漏等，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由此造成逾期提交合格监测报告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承担逾期提交合格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按工程施工进度、各阶段验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若工程出现特殊情况，急需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提供检测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检测工作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本工程施工进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测工作报酬结算。

5、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八、工程咨询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各类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保密期内仍然保持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甲方代表联系人：邹剑旺，联系电话：13071593228。

乙方代表联系人：盘忠袁，联系电话：15977090163。

2. 双方代表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时，需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检测方案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通过甲方审核由乙方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以甲方的委托单为准进行检测，未被委托部分乙方不负主动检测或补充检测义务。

4. 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需复检时则按合同收费标准加收费用。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3.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4.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
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320040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438226080923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3月19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5550745A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晓梅

被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521MAA4GYA10C

负责人：黄海东

我公司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该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银行账户：44050173710500001147）代表我公司承担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并收取相关费用和开具发票等。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终止完为止。

被授权单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